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薇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交岔路口時，與由其承保車體險、訴外人陳聖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事故，經其賠付系爭車輛車損而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。又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24日即設籍高雄市仁武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可稽，侵權行為地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